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7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0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7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1号)其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89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7,344%)的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2,8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72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2,800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72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西证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限售期满后的减持计划承诺

公司限售期满前,本人承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企业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企业企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大宗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任任意连续九十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企业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减持意向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西证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西证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投资计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司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通知,金河建安分立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变更文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分立的新设公司金河控股已取得营业执照。存续公司金河建安和新设公司金河控股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1QQP8H45

名称: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注册资本:2,11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5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1QQP8H45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辉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11日至2032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潢、市政工程

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二、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4.84% -3.09%	盈利6,304.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6,5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不断拓展客户范围及销售规模,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上半年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新产品开发创新,增加对客户新机型、新机型样品的开发力度,加大了研发材料、研发模具以及研发投入;

3.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增加了防疫物资的采购费用;当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基本持平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10.00%	盈利12,131.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918.77万元-13,345.16万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出行和施工条件不便,项目建设进度受阻,公司业绩及盈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二季度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恢复正常,预计今年上半年盈利情况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288万元,具体数据以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4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13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询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反馈,现按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9亿元,同比增长5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55亿元,同比下降520.39%。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环境,主要项目结转出售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营业收入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2019年国内住宅地产调控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强调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各地继续执行“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要求,落实“一城一策”差别调控的综合措施,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楼市预期进一步回归理性。

(1)2019年度主要项目结转出售情况: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本期销售面积(㎡)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占比(%)
武汉	悦悦华府	综合体	10,743.33	13,941.28	40,479.35	96.5478%
武汉	流悦二期	综合体	20,436.91	52,013.42	91,266.28	244,299.31
武汉	流悦中心	综合体	6,837.33	6,256.49	126,834.19	209,507.86
成都	悦悦城市广场	综合体	39,984.64	50,408.67	11,219.05	17,911.83
成都	悦悦国际	综合体	1,747.03	2,635.11	2,188.68	3,157.89
	合计					571,424.73

(2)2019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594,290.00	517,730.73	12.88%	-0.69%
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	37,261.59	30,275.88	-142.28%	-150.51%
酒店运营及其他	5,316.04	7,389.55	-39.00%	-17.63%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57.99%,主要是因为武汉悦悦华府、武汉南国中心二期、武汉流悦华府项目在年度内实现交付结算,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持平;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酒店运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由于受电商冲击,供给增加,城市外溢等因素影响,商业市场面临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以顺应商业市场发展需求,主动进行调优升级。公司南国大家装进行了停业调整,以整体改造升级为“奥特莱斯”业态;悦悦 MALL 西汇二期项目进行了停业调整,以满足客户消费升级需要,致公司2019年度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较大,为公司在2019年度产生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同时,襄阳项目运营尚处于培育阶段,上述项目的重资、调改及项目培育,对商业领域整体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

	2019年(万元)	2018年(万元)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727.45	10,622.52	-8.43%
管理费用	4,257.49	4,389.86	-3.02%
财务费用	3,933.48	-2,053.44	291.56%

2019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公司在对各项目降本增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的同时,对房地产项目采取多项目联动促销模式,有效降低了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1.56%,主要是利息支出增长所致,随着融资规模的扩大,2019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达14,573.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79.92%。

(4)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97.34万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86.15万元,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在房地产市场经营业务因有多个项目达到交付结算节点带来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又因为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业务中多个项目停业调改而产生大额亏损,致使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背离。

会计师回复:

(一)对收入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测试,评价对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二)检查公司的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获取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台账,选取样本,检查买卖合同及可以证明房产已达成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已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四)实地查看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升级改造,复核项目具体的交付使用条件,观察项目实际进展,并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及交付情况;

(五)将开发项目存货结转的销售面积与收入确认进行对比,复核开发项目主营业务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的配比性;

(六)检查交房手续和交房通知,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七)检查公司的租赁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的租金、物业费等服务收入在合同受益期内摊销的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八)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租赁合同、经营管理服务合同,结合公司会计凭证、审阅营业收入明细账,核实本期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大额合同、分析销售费用,检查各运营项目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开发成本与开发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07.41亿元、99.75亿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各项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并说明存货采取的可变现净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公司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过程主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其中:

A.估计售价

对于存货估计售价根据存货近期的类似物业的销售合同、周边可比物业的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B.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存货的历史及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C.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企业历史销售费用情况,按销售收入的百分比综合分析确定;

D.相关税费

销售税费根据企业应缴纳的税、费、税种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及测试得到各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报告期末各项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因存货中的各项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同时,公司聘请中和天信资产评估师对公司部分开发产品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评估方法按上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所评估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存货采取的可变现净值测试方式、测试过程,重要参数选取等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请你公司结合项目所处区域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变化趋势,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或预计价格、项目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分析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近年来,公司项目主要所在地武汉、成都、重庆等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发展趋于平稳,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市场价格明显高于项目账面成本。

公司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平均售价(元/㎡)	预计平均销售成本(元/㎡)	累计销售比例
武汉流悦华府一期	8,059.00	6,515.60	39.66%
武汉流悦华府	16,278.21	14,450.43	96.91%
武汉流悦二期	25,628.00	17,068.33	42.93%
武汉南国中心二期	25,200.00	24,218.46	14.13%
武汉流悦中心	18,040.48	15,773.42	93.33%
成都悦悦城市广场	12,607.01	8,937.71	70.71%
成都悦悦国际	15,083.37	10,702.59	94.69%
重庆流悦华府	14,221.38	11,097.35	26.68%

②已竣工项目

项目名称	周边市场价格(元/㎡)	平均单位成本(元)	累计销售比例
武汉流悦城市广场项目	16,729.00	11,207.00	99.90%
武汉流悦城市广场项目	21,720.78	7,725.24	41.69%
武汉宜汇文项目	22,568.81	7,551.91	94.06%
武汉宜汇文项目	19,824.13	17,328.18	0.00%
襄阳南国城市广场项目	12,201.83	5,955.13	89.17%
武汉流悦二期	20,000.00	4,090.76	87.11%
武汉南国 SOHO	21,500.00	3,429.35	87.26%
武汉中央花园项目	21,500.00	995.12	99.12%
武汉悦悦公馆项目	14,128.44	882.12	99.61%
武汉南国都会项目	21,500.00	1,490.17	99.46%
大武汉流悦广场项目(汉口)	19,959.00	7,312.2	80.91%

由于已竣工项目多数为竣工3年以上且以尾盘项目,前期销售均价偏低,与现阶段周边市场价格比较意义不大,故以2019年末周边市场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公司项目主要所在地武汉、成都、重庆等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行情(含税)明显高于项目账面成本,且公司聘请中和天信资产评估师对大部分开发产品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评估结果说明,存货的可变现价值均高于或等于账面成本,未对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请你公司结合开发产品成本主要项目的构成、销售情况及其持有目的等因素,说明将相关项目计入存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开发产品余额为997,491.39万元。

公司开发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开发产品	997,491.39	601,490.97
其中:出租开发产品	242,310.51	216,665.35

公司主要项目的竣工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销售比例
武汉南国中心一期	2015年12月	70.53%
大武汉流悦华府	2013年12月	80.91%
襄阳南国城市广场	2016年12月	89.17%
武汉流悦 MALL 流悦中心	2011年12月	41.69%
武汉南国中心二期	2019年12月	54.84%
武汉流悦悦悦华府	2011年12月	94.06%
武汉流悦悦悦华府	2016年10月	0.00%
成都悦悦国际	2015年12月	72.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所开发的全部地产项目,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利销售。出于利润最大化目标考虑,为了提升商业实际价值,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将部分开发项目对外出租,待出租部分公司运营成熟后,再行出售。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部分临时出租的开发项目计入存货。此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如“绿城控股”,将对外出租的房地产项目,也计入存货核算。因此,公司对存货的